



热点聚焦

青岛检察机关深入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探索海洋生态损害替代性修复路径

法苑速递

全省社区矫正经验交流会在青岛举行

在青岛栈桥景区,经常能看到这样一幕:游客蹲在礁石旁翻找小螃蟹,不远处的浅海里,一片片嫩绿的海草随波摇曳……青岛湾栈桥海域的海草床,是我国罕见的坐落于大型城市核心区内的海草床生态系统。近年来,青岛市检察机关深入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涉海检察工作,探索海洋生态损害替代性修复路径,推动受损海洋生态得到及时修复。

探索海洋生态修复新路径

在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内,22亩盐碱地上,一株株碱蓬幼苗已扎下根系。这片生机盎然的湿地,曾因非法捕捞导致海底植被损毁、生物多样性下降。

2025年夏天,于某、王某等人在禁渔期内先后20余次使用“绝户网”出海捕捞,严重破坏海洋渔业资源,导致碱蓬草等关键物种减少、湿地固碳能力下降。接到线索后,市南区检察院迅速介入,通过现场勘查、调取执法记录固定证据。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并未止步于一诉了之。“传统处罚手段能惩戒违法者,却没能让受损的湿地自动恢复,生态修复才是根本。”该院创新“检法联动”模式,与法院协同

释法说理,多次同当事人算“生态账”——碱蓬草每公顷年固碳量可达数吨,修复一片碱蓬湿地就等于留下一座“蓝碳宝库”。

2026年3月,当事人自愿签订调解协议,主动承担修复费用。4月,“青岛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碱蓬生态修复项目”正式启动。

为确保修复实效,市南区检察院推动当事人与青岛农业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与海洋发展部门构建“全流程监督”体系,运用无人机遥感、土壤传感器等技术持续跟踪修复效果。待到深秋,这片滩涂将铺展成如火的“红海滩”。这一项目也是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通过公益诉讼调解进行盐地碱蓬专业修复的司法实践。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协作机制

青岛海域广阔、岸线绵长,涉海治理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发展、海警等多个部门,治理主体多元,工作涉及范围较广。青岛检察机关强化系统思维,推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协作机制,打通治理堵点,凝聚海洋保护合力。

黄岛区检察院办理的杨某某非法捕捞案,正是协同治理的典型样本。被告人杨某某在伏季休渔期间先后16次驾船出海,使用禁用拖网等渔具大肆捕捞水产品15989.3公斤,对近

海渔业资源造成严重损害。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黄岛区检察院同步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损害评估,认定造成海洋生态修复费用131446.04元。2025年7月10日,该院依法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8月15日法院作出判决,在对杨某某定罪量刑的同时,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足额缴纳生态修复费用。

判决生效后,如何将修复资金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海洋生机,成为新的治理课题。黄岛区检察院立足本地海域实际,牵头法院、海洋发展局、环保社会组织、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等多家单位,会签替代性修复实施意见,明确使用生态修复资金开展海草床种植、碳汇认购等多元修复模式。本案连同另外3件同类型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缴纳的生态修复资金合计30万元,全部投入灵山湾星光岛海域的海草床修复项目。在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全程技术支持下,项目累计栽种海草6万余株。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域”

胶州湾的碱蓬、灵山湾的海草,并非孤立的修复样本。在青岛,检察公益诉讼正从“办理一案”走向“治理一域”。

“家常话”讲清“法规理”

城阳法院开展涉老权益保障普法宣传



■近日,城阳法院联合惜福镇街道厚金社区开展“法护桑榆 情暖重阳”敬老护老普法宣传活动。城阳法院副院长李玉兰、夏庄法庭庭长吴仲雷走进社区,围绕老年人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以家常话语说理,把法律条文转化成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明白话”,为社区老年居民送上了一堂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公开课。

政法一线

创新打造“青法卓育”教育培训品牌

青岛中院审判业务专家基层巡讲启动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基层巡讲启动仪式暨“青柏讲堂”第一讲在崂山区人民法院举办。本次活动结合青岛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处长讲业务”活动安排,由青岛中院立案一庭庭长李军玲、民一庭副庭长甘玉军领衔,分别就民商事案件管辖、建设工程审判实务开展专题授课。活动采取“主课堂+分课堂”方式,在崂山法院设主会场,青岛中院和各区(市)法院设线上分会场。

授课紧扣基层司法实务难点开展靶向教学。李军玲就法院主管范围、管辖权异议审查、上诉案件移送、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业务辅导,逐一回应一线办案实践难题。甘玉军立足“剖析典型案例、阐释法律规

范、明晰裁判要点”,围绕7个实务问题深度讲解。授课既厘清办案思路,又传授实践方法,为全市法院提升建设工程案件审理、民商事案件管辖工作质效提供了有力业务支撑。青岛中院将线下培训作为“送上门”的调研载体,与崂山法院有关人员座谈,就党建与业务融合、审判实务中的堵点难点、司法实践对教育培训的需求等进行深入交流,征求基层法院对教育培训和业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青岛中院积极探索做好新时代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创新打造“青法卓育”教育培训品牌,对标上级法院分级分类培训工作要求,构建“青柏”“青穗”“青兰”“青桐”等系列讲堂子矩阵,健全具

有实践性、实战性、实效性的精准化教育培训体系。青岛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廷祥表示,打造“青法卓育”教育培训工作品牌是推动全市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搭建“青柏讲堂”等子品牌矩阵是推动全市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由“分散用力”转向“品牌引领”的关键抓手。此次基层巡讲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培训模式创新、课程设置、师资力量遴选等优化升级,有利于全方位锤炼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青岛中院将继续抓实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紧扣审判履职需求,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服务审判执行、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本领。

党建引领暖桑榆 法治护航夕阳红

市南法院开展“敬老月”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在全国第17个“敬老月”到来之际,市南区人民法院以党建赋能普法,组织各支部党员及青年干警走进社区、老年公寓等场所,开展敬老护老系列普法活动,把司法服务的温暖送到老年人身边。

在市南区乐宁居前海老年公寓,市南法院联合八大峡社区、青岛八大峡小学、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等单位,开展“重阳送温情”志愿服务活动。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和民一庭党支部党员干警侯聪以预防诈骗为切入点,仔细讲解了理财、遗嘱、继承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解答了老年人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

在江西路社区,市南法院以党建共建为纽带,联合香港中路司法所开展生态环境普

法宣传活动。行政庭党支部党员干警王峰、政治部党支部党员干警赵莹立足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内容,并结合社区生活场景和常见法律问题,耐心解答社区居民关心的噪声扰民、油烟污染、垃圾堆放等人居环境权益相关法律问题。

在泰州路社区,市南法院民二庭四级法官助理刘玉洁结合真实案例,揭露不法人员将存款误导转化为保险产品的惯用手段,并围绕“保险不等于存款”“口头高收益承诺无效”“用好犹豫期及时退保”等防范要点,讲解识别风险、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并耐心解答老人们关于投保、退保、保单核验等法律疑问,提醒大家面对保险推销不轻信、不盲从,

增强防范意识。

为提升辖区老年群体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市南法院立案庭党支部党员干警姜颖走进金湖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以“党建红”守护“夕阳红”,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普法讲座,结合典型案例细致拆解虚假养老投资、保健品骗局、以房养老等高发诈骗套路,筑牢老年群体的反诈思想防线。

市南法院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健全“党建+司法助老”融合机制,聚焦老年群体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涉老普法宣传和司法服务活动,用心用情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以坚实法治力量护航老有所养、老有所安、老有所乐。

法护银龄 情暖桑榆

青岛法律援助机构开展公益普法活动

近日,青岛各区(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涉老公益普法活动,将敬老养老便民服务与法律援助普法深度融合,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

胶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走进胶州市美龄养老院,开展“法护银龄 情暖桑榆”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为老年人送上贴心“法治礼包”。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高频法律风险,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围绕赡养义务、遗产继承、房产处置等老年人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细致剖析保健品诈骗、冒充亲友借钱等养老诈骗典型套路,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养老钱”。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向老年人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受理范围、办理流程以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使用方式,面对面倾听老人诉求,“一对一”解答法律疑问。

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援巡法律服务团开展面对面公益普法宣传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老年群众家门口。普法工作人员在咨询服务台耐心倾听老年人提出的法律疑问,针对老年人普遍关心的赡养纠纷、遗嘱订立、房产处置、民间借贷等高频法律问题,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讲解法律规定,现场答疑解惑。同时,现场向居民发放《法律援助便民指南老年人明白卡》等普法宣传资料,方便老年人带回家阅读学习,普及法治知识,维护自身权益。

下一步,青岛市及各区(市)法律援助中心将组织援巡法律服务团深入社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以专业法律服务筑牢老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坚守法治为民初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入选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

近日,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省律师协会发布《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公布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和案件承办律师库名单的通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于华忠律师入选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

法律援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民生工作。近年来,国曜琴岛律所持续深耕法律援助,践行执业为民理念,努力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用心用情守护重点群体合法权益,让法治关怀精准落地、温暖人心。国曜琴岛律所将坚守法治为民的初心,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引导律师高标准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与案件承办工作,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传递法律温度。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风”禁吸戒毒志愿服务队联合学校开展“至净齐鲁 健康家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帮助戒毒人员巩固戒治成果、修复家庭关系、更好回归社会。

志愿服务队员通过理论宣讲和案例剖析,讲解了家所共建的重要性,阐释了亲属在助力戒除毒瘾中的角色定位、家庭在预防吸食毒品和滥用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方面发挥的作用,讲授了通过探访、亲情电话等形式识别戒毒人员异常情绪,以及倾听共情、正向激励、情绪疏导等帮教方法,引导戒毒人员亲属与戒毒人员建立信任与沟通关系,做好戒毒人员的情感支持者,帮助他们防范复吸风险,保持戒毒操守。

此次活动是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发挥专业优势,构建预防、戒治、康复全链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该所将发挥戒毒主阵地作用,建强“和风”禁吸戒毒志愿服务队伍,完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指导活动,更好服务社会综合治理,助力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

亲和仲裁

深化仲裁拓展推行 提升仲裁服务能力

青岛仲裁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

近日,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2026年前三季度业务发展报告》,审议通过《鲁融仲裁院仲裁规则》、鲁融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鲁融仲裁院拟聘任仲裁员名单及第七届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拟聘调解员名单。

会议指出,今年前三季度,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各项业务指标持续向好,受理各类纠纷案件31980件,标的额104.62亿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鲁融仲裁院仲裁规则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是加强鲁融仲裁院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的关键举措,增聘仲裁员,优化专业队伍结构,将为青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入选全国首批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以来,青岛仲裁委员会制定发布实施方案,积极对接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突出涉外、海事海商、金融保险等特色领域,深化仲裁拓展推行,建强专家人才队伍,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要持之以恒抓重点、固强项、补短板,倒排工期、加压奋进,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本 记 者 戴 谦 版 权 通 讯 员 韩 千 徐 义 佳 陈 晓 邦	时满鑫	张 恬
	侯 鹏	张铭桐
	牛梦琳	赵飞燕